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下午2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 62 至 80 (续)

就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作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今天将继续就其余的决议草案作决定。我们将就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和 A/C.1/58/L.26/Rev.1, 以及就决定草案 A/C.1/58/L.61 作决定。应提案国要求, 对载于文件 A/C.1/58/L.1/Rev.1 中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已推迟到明天。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七组, 即“裁军机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 我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 而不是解释投票理由或介绍修订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支持载于 A/C.1/58/L.15/Rev.1 中的决议草案并高兴地共同提案这个草案, 因为我们感到, 它将促进为振兴大会工作而作出的更广泛努力。然而, 我们希望, 不论第一委员会中的这项工作结果如何, 它也将考虑到大会工作的总方向, 以及最近任命的, 由泰国前总理阿南·班雅拉春先生领导的全球安全威胁问题高级别小组可能提出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因此, 泰国想加入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同意这个发言的内容。

我首先说, 我们完全支持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欧盟的所有成员国和加入国都提案了这个草案。确实, 我们致力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这不是一个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的任务。我们需要做的是经常性地审查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使其合理化, 并随时了解需要处理的安全挑战。

先生, 在这方面, 我想回顾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你的前任之一的德国代表在 1993 年作出的努力。他提出了使本机构工作合理化的建议, 并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那个草案作为 48/87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那项决议应继续作为我们今后任务的一个参照点。我们致力于保持第一委员会的作用并加强其效力。我们主张采取一种广泛包容的和重点集中的做法, 考虑到其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对大会主席参加我们的审议工作，以及对各代表团积极参加先生你明智地就这个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辩论感到鼓舞。在这些讨论中提出了很多新的想法，分发了几份书面意见。我们欢迎所有这些，作为对我们的工作的实际支持。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发起这次辩论。

欧盟认为，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会使所有成员受益，并深信需要保持一个反映各项重要目标的平衡的议程。第一委员会还应能够对眼下的安全问题作出反应并对其进行集中审议。同时，极其重要的是，第一委员会的所有代表团都应能够表达他们在裁军、不扩散和一般安全领域中的主要关切，并提交反映那些关切的决议草案。

在这个基础上，欧盟准备继续讨论和审议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并向秘书长转达它对加强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的意见。

伊曼纽尔先生 (科特迪瓦) (以法语发言)：因为我是首次在第二委员会中发言，所以，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热烈祝贺您当选第二委员会主席。你正在以出色的技能和洞察力指导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并感谢提出旨在加强该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的具体建议的所有代表团。

关于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我国代表团对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加强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没有反对意见。然而，我国代表团想强调，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概要表达的以下立场：不能在振兴大会工作的总范围之外孤立地处理加强第二委员会效力问题。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的提案国考虑到了它的关切。因此，我们不反对通过那个决议草案。然而，我们继续认为，核裁军的进展缓慢不能归咎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裁军审议委员会中的 7 年僵局以及不能实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能归咎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归根结底，增进第二委员会的效力首先也意味着遵守现有程序，同时避免为其增加不在其议程上并分配给大会特设机构的问题。

乌默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就关于裁军机构的第七组下的项目作一般性发言。我发言的重点是题为“增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我坚定地认为，需要加强本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能。我本人在很多年中参与了对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改革。这个经历使我深信，确实需要作出认真的努力以使政府间机构更加有效和更有效率。我们正是从这种角度看待载于 A/C.1/58/L.15/Rev.1 中的决议草案。也是从这个角度，我们准备以积极的态度看待这个草案。

然而，有一些问题不能不引起一个客观的观察者的注意。决议草案的标题说“增进工作方法的效力”。我们对此没有任何问题。如果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能够得到改进，我们将非常高兴。但是，当我们读到涉及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现有威胁和新威胁的序言部分第一段时，我们感到难以使这两者之间彼此吻合，因为当你谈论增进工作方法的效力时，你所讲的是程序问题，也就是说基本上是：如何提高本委员会的程序效率——也许是更好地分配时间；更好地分配议程项目。我们对此绝对没有任何异议。但是我们不能完全理解为什么这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有联系。或许本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能够对这个问题有所解释。

其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什么？我认为，我们需要对此进行认真的讨论。在我们看来——我认为不结盟运动的很多成员也是这样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是继续存在大量的核武器。我想问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改进这个委员

会的工作方法如何能够导致核武器的减少。我想，这个委员会中的每一个人都会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很感兴趣。

我来自日内瓦。很多年来，我们在那里看到的是一种完全不愿意——完全反对——甚至仅仅谈论削减核武器，或谈论核裁军：一种完全反对的态度。然而，这个决议草案却谈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威胁——你们同样可以纠正我们这个评价——是垂直扩散现象。正在设计新的和非常致命的武器以便部署和使用——对此是毫不讳言地谈论的。因此，我们想知道，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如何能够在新的和更致命的核武器方面对我们有所帮助。

我们现在面临的第三个最严重的威胁是占领现象。我想知道，现在坐在这里的人中是否有任何人认为，占领外国领土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尽管如此，我们在这个革命性的决议草案中看不到任何提及外国占领的内容。

此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严重威胁是日益增长的、逐渐产生严重破坏作用的单独行动概念。我相信，这里的每一个人都同意，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中是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行事的。当一个国家或两个国家，或一些国家决定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之外采取行动时，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然而，我们在这个决议草案中看不到提及这一点的内容。

最后，还有这种采取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的有害概念——这种概念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只允许在一种条件下使用武力：即涉及自卫的第 51 条。尽管如此，在最近几年中，我们却看到这种先发制人军事行动的致命概念成为常规。然而，我们却被告知，我们需要改革大会第一委员会。

我们还对以下事实略感不解：我们现在在谈论新的和现有威胁。我们想在《联合国宪章》的规范、宗

旨和原则的范围内讨论这些威胁。对《宪章》只字不提。在整个决议草案中，《宪章》不存在。因此，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改革的主要支持者并没有想超越《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范围，因为那样做将会严重损害本组织。

最后，第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把会员国的意见汇编和组织起来。我们对此没有反对意见。但我们感到非常费解的是，昨天我们提交了一个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而这个草案遭到列在这里的每一个国家的反对。那个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是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有关如何发展建立信心措施的意见。我们被告知说，这种做法太具有干涉性，这不是秘书长应该管的事。然而，在这个决议草案中，秘书长正是被要求这样做。根据我对英语语言的有限的理解，这应被称为双重标准。但是，也许这就是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现状。

我们希望，像我在前面说的那样，这种新建议将导致改变这个委员会中普遍存在的思想方法；决议草案在通过后将能得到实施。我们在这个委员会中面临的基本问题，或根本问题，不是时间的分配或工作方法；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从这些决议通过的时刻起，就不再有人理睬它们。我们谈论核裁军、区域裁军和常规裁军，但这些决议中有哪些得到实施？假如提案这个决议草案的那个代表团提到，如果我们开始实施这些决议，第一委员会的效力就会大大提高，那么，人们可能就会认为这个提案国的意图是真诚的。但这种情况不会发生。

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合作。我们将不要求就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尽管它有所指出的缺陷。我们希望，当会员国表达它们的看法时——在我们明年开会时，我们将根据我们刚才表达的想法提出我们的看法——将能作出一项认真和真诚的努力。这种努力不应仅仅是前者，不应仅仅是一种虚幻的想法，而应是一项能够加强本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真诚努力。

穆索奇·蒙加拉先生 (加蓬)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我们的工作过程中首次

发言，我想说，我们非常赞赏你和你在主席团中的同事们以高度的技巧指导我们的辩论。

我选择在这个时刻发言，以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决议草案(A/C.1/58/L.15/Rev.1)的看法。我国代表团感谢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个草案直接符合改革大会的工作。确实，交给我们委员会的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重大责任要求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有效力。

我们还希望，我们将要开始的工作，即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的工作将有助于改进，如果不是促进，裁军的总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因此，我们现在开始就第七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这样做之前，我请希望在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还让我借今天下午这个机会对你指导这个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表达深切的感谢。现在我们的航船可以说正在接近海港。泊船靠岸的时间推迟了一天，但这只不过使我们能够继续与你愉快地共事。我们赞扬你作出的努力。

我们今天下午发言就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表达我们的看法，我们想作以下发言。我们赞扬本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者，即美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中提出这个重要案文。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那个代表团在起草阶段中在进行广泛的协商时所采取的建设性做法。我们认为这反映了集体加强多边主义的共同目标，这是我们所有人共同的目标。

我们期待着处理改革我们的委员会的核心问题——从根本上来说是它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将积极努力实现这项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我们将支持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加入这个很有价值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进行讨论的基础：这是一种迫切需要的讨论；我们将要为这种讨论提供一个基础。

让我们不要把我们的所有问题、困难或失望情绪的化解都寄托在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某种妙方上面。像我们所说的那样，这个决议草案为促进我们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我们还认为，通过这样做，第一委员会将能够对振兴大会这个更大的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在一些时间之前作了一般性发言。我现在解释我的立场。我的立场显然是附和关于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的所谓协商一致意见。

一些时间之前，我听到有人提到加强多边主义。我们对提到这一点感到鼓舞。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多边主义？多边主义的主要倡导者或许在这个问题上有什么高见，但我认为，如果我们开始实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决定，多边主义将会得到加强。除了接受、遵守和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之外，还有任何其他加强多边主义的办法吗？所以，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玩弄游戏的企图。为什么这些多边主义的倡导者不实施多边主义的决定？说这个决议草案将会加强多边主义是很容易的。但是，除非在我前面发言的那个人能在此刻，在委员会中具体告诉我们，他的国家准备实施多边主义的决定，否则，怎样能够加强多边主义？这种情况不会出现。在这个具体问题上存在着根本性的虚伪态度。

此外，我们还被告知，没有解决问题的妙方。当然没有什么妙方。我们必须作出努力；我们必须逐步地作出努力；我们必须为取得我们所希望的结果而不辞辛苦地工作。但是，某些事情是完全有害于和违反多边主义的实质的。其中首先是以残暴的占领——残暴的使用武力——来强行占领外国领土。如果谈论多边主义的这些国家开始实施多边主义精神，也许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世界。

因此，我试图说的是，我们不反对这个决议草案，我们明年将与决议草案提案国进行合作，以确保《宪章》得到遵守。但不要怀疑以下一点：我们将不接受破坏《宪章》的任何企图。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完

整性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切身关系，并将继续如此。在这个范围内，如果提案国准备以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的精神与我们一道工作，我们将与他们合作。但是，我们将不会接受玩弄各种手法，不会接受别人告诉我们应如何加强多边主义，而同样是一些国家却破坏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每一项决定。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将非常高兴地加入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准备在明年与提案国进行合作。我们将表达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的看法，并希望，这些看法将得到考虑，以便为使这个委员会成为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讲坛而作出诚意和真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个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58/L.15/Rev.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载于文件A/C.1/58/L.15/Rev.1中的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作决定。本决议草案是由美国代表在10月23日的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A/C.1/58/L.15/Rev.1中，以及文件A/C.1/58/INF/2和Add.1、Add.4、Add.5和Add.6中。此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摩纳哥。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定草案A/C.1/58/L.6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文件A/C.1/58/L.61中的题为“召开专门

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决定。本决定草案是马来西亚代表在2003年11月4日第21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个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A/C.1/58/L.6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作出的决定的立场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58/L.15/Rev.1的立场。

古巴认为，有必要进行真正和有效的改革，以及进行一个使联合国民民主化的深入进程，以保障本组织有能力维持和平和领导为实现人类所希望的全面和彻底裁军，包括核裁军而作出的努力。改革和振兴大会必须是一个单一的和一体化的过程。必须在大会现任主席所主持的公开协商中审议主要决定，以保障大会的所有主要委员会，包括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和更有效率。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58/L.15/Rev.1的主要作者试图迫使我们通过一个独立的途径改革第一委员会。奇怪的是——同时也是令人遗憾的是——这同一个代表团对于就裁军领域中的更有现实意义的项目，包括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问题交换意见或进行对话没有表现出同样的愿望或兴趣。

我们不能肯定，这个委员会是否比其他主要委员会更需要改革其工作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理解或同意有人对在第一委员会中建立一个独特和分别的进程所表现出的特殊兴趣。

此外，这个决议草案中所包括的关于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的要求似乎违反了关于所谓精简大会议

程的要求。鉴于从现在开始，其他主要委员会也可能因此而感到它们也应该在它们的议程上增加关于加强其各自的工作方法效率的项目，这种关切就变得更加强烈。

我们也不认为，决议案文谋求在加强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效力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谴责的一个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发生的日期之间建立联系有什么必要。

必须通过一个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的进程使为振兴主要委员会而作出的努力符合在全体会议一级建立的一般准则。关于改进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包括使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合理化的可能性必须反映广泛协商的结果和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不能自欺欺人。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本委员会的工作的效力将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而不是其工作方法的任何改变。工作方法的改变决不应过去在大会特别会议上以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规定的任务和优先事项产生任何消极影响。无论怎样使主要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合理化都无法补偿一些强国缺乏政治意愿或选择单边主义做法的情况。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这个改革和加强过程应使联合国有能力充分实施《千年宣言》的有关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内容，以便降低这种武器在安全理论和政策方面所起的作用，限制它们的质量改进和部署，防止发展新的、非常致命的常规武器以及为非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杜阿尔特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因为这可能是我国代表团最后一次在这个委员会的本次会议上发言，先生，让我简短地感谢你出色地掌舵，使这艘船顺利进港。

让我解释巴西为什么决定附和关于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赞赏决议草案提案国努力吸收其他代表团的建议，包括我们向他们提出的一些意见。巴西完全分担国际社会对最

近时期所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表达的严重关切。然而，我们不应忽视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非常严重的威胁。第一委员会应该有决心地既处理新的威胁，也处理现有威胁。

我们认为，旨在增进第一委员会效力的措施——即被称为日常工作的措施——不应在对联合国的全面改革和大会的振兴所进行的更广泛讨论的范围之外审议。秘书长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一般辩论期间所表达的看法必须得到充分的考虑。

《联合国宪章》第 11.1 和 13.1(a) 条中明确规定了大会的责任。那些条款强调了第一委员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对指导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的贡献的重要性，以及对促进政治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巴西完全支持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正在进行的工作。

出于这种了解，巴西接受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决议草案 A/C.1/58/L.15/Rev.1 的立场。

因为这是第一委员会首次审议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待它，并在非正式协商中表明了看法。我们是出于以下谅解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所涉及的问题——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以促进振兴大会的全面进程中的更广泛努力，就像本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中所提到的那样。

我还想再次确认不结盟运动在第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详细说明的重要立场。不结盟运动在会议上强调，第一委员会应避免分别处理的做法。此外，目前的措施的目标应限于工作方法。因此，可能涉及第一委员会的实际改革工作的任何建议都不应在脱离振兴大会的全面进程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全面处理与裁军机构有关的问题。

我们认为，目前的草案本应仅仅是一个程序性案文，不应涉及实质性问题。然而，它却涉及了实质性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表达以下看法：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提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特别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所构成的威胁——必须作为最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在审议新威胁时，我们不应忽视以下事实：先发制人的攻击理论；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的门栏的降低；新式小型核武器的发展；与联合国平行的专属集团的建立；以及在有理由和无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的增加——就像秘书长在大会中的讲话中所指出的那样——都属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危险新威胁之列。

像我国代表团在一般辩论中所说的那样，我们欢迎旨在加强联合国机构效率，包括第一委员会效率的任何建议。然而，在这项努力中，必须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观点。更重要的是，应优先重视人类长期以来争取的目标：核裁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次会议和本届会议对第7组问题的审议。

我们接着就第10组中仅余的一个题为“国际安全”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58/L.26/Rev.1中。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载于文件A/C.1/58/L.26/Rev.1中的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是马来西亚代表10月23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A/C.1/58/INF/2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以 104 票对 10 票，44 票弃权通过。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斯特里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希望澄清它对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的立场。

我国一贯主张国际谈判中的多边主义。我们感谢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重申这个原则。然而，我们不能理所当然地排除可能帮助实现符合所有人利益的共同目标的双边或任何其他做法。这一点特别适用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就像一些重要双边措施所突出表明的那样。因此，我们认为，多边、双边和国家一级的其他做法是彼此补充的。我们认为，我们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这样一种做法。

此外，我们有些难以接受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作为一个例子，我想指出，其中有一项内容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避免提出未经核实的不履约指控。我们认为，核查恰恰是决定指控是否有理由的必要手段。每一个国家在原则上应能够表达它对国际法可能没有得到遵守感到的疑虑。因此，瑞士在就这个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

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同意这个解释投票的发言。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是一个欧洲充分承诺的概念。像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在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宣言》中所说的那样，指导欧洲的做法的是承诺维护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与协定，以及支持分别负责核查和维护对这些条约的遵守的多边机构。类似的概念包含在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欧盟战略的基本原则中，以及实施这些原则的行动计划中。

多边主义确实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核心原则之一，其目的是建立、维护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在对付恐怖主义的新威胁以及持续存在的安全威胁，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方面，多边合作特别重要。它在实施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的有关国际文书方面起关键作用。

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中都包含着欧洲联盟不能支持的一些内容。因为所涉及的问题很重要，所以我们请提案国注意了我们对这个专题的关切和看法，并就怎样能够改进这个草案提供了建议。虽然我们对我们的一些建议被吸收到案文中表示感谢，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考虑到我们的根本关切，决议草案保留了使其不平衡的语言。

欧洲联盟认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采取的单边、多边和诸边行动能够产生积极结果，并确实产生了积极结果。除其他文件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本身确认了这一点。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没有对这种措施的作用给予充分的承认。

由于这些理由，我们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我们继续致力于在军备管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采取多边做法，并继续承认其重要性。

波拉克女士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加拿大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表决时弃权的理由。

我们需要,甚至欢迎有机会在这里促进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多边主义。将我们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中始终表示的那样,加拿大认为,得到遵守和实施的强有力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对共同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本会很高兴地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然而,尽管加拿大长期以来坚定地致力于多边主义原则和做法,但由于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具体内容存在问题,我们无法这样做。

多边主义确实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核心原则;然而,它不像决议草案第 1 段中所说的那样是唯一的核心理念,也不像案文中所暗指的那样是唯一的根本手段。我们的共同安全体系是由很多部分组成的整体,包括各种多边、诸边、区域、双边和单边措施。为实现有效的全球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所有这些都是必要的。仅有其中之一是不充分的。

我们还对决议草案的一些内容的语气持有异议。它不是促进一种广泛包容的多边主义构想,而是提出一种过于僵硬,局限和有害的解释,这种解释实际上可能减少国际社会为处理安全挑战而能够作出的必要选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而是投了弃权票。

我们期待着明年建设性地一道工作,以加强多边主义的作用和贡献,并努力拟定一项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斯蒂芬斯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支持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有效的多边主义。国际社

会应该集体加强多边主义机制以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常规武器构成的威胁。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持有一些较重要的不同意见,特别是它没有承认诸边主义、区域和国家努力与安排在补充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方面起的合法作用。我们也看不到多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存在不断的削弱。

出于这些理由,我们在就决议草案 A/C.1/58/L.26/Rev.1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澳大利亚将继续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中起积极作用。

加拉·洛佩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保持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古巴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进行谈判的基本原则。我们还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令人不安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基本原则。我国认识到需要继续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中继续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的基础应是为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而进行的普遍、多边和无歧视谈判。

古巴认为,多边裁军协定提供了一个机制,使缔约国能够在它们之间举行协商,并合作解决可能产生的与这种协定的目标或其条款的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也可以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根据《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来进行这种协商与合作。最后,我们同意其他人表示的以下看法:会员国通过采取单边措施来解决它们所关心的安全问题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人们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个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第 10 组的审议。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